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6港元；
3. (a) 重選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謝鎔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池添洋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

6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A及第6B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A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B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佩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當本通告第2項所指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分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8.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10.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在本公司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11. 鑒於新冠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2.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新冠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3.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新冠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的預防措施和指引，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4)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 (5)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6) 鑒於新冠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該等預防措施，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7)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新冠的發展情況。有關新冠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新冠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